

賑灾基金

赈灾基金

备忘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立法局决议通过成立赈灾基金，目的是建立一个现成机制，以便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发生灾难时，香港可以迅速回应国际间的人道援助要求。决议规定－

- (a) 赈灾基金的管理人是财政司司长，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行政长官须委出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就基金发放款项事宜向财政司司长提出意见；
- (c) 财政司司长须就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每一用途，作一次过的现金拨款；
- (d) 超逾 800 万元的拨款，财政司司长须先征得财务委员会的同意；
- (e) 财务委员会可将财政司司长须先征得其同意的拨款限额修订；
- (f) 财政司司长须将下列款项记入赈灾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该基金的款项；
 - (ii) 为该基金而收受的捐献；以及
 - (iii) 所有为该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项，包括为基金而投资的款项所赚得的并已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g) 财政司司长可按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为赈灾的目的而由赈灾基金支用款项；
- (h)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赈灾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该基金开支所需；
- (i)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授权将赈灾基金在任何时候未支用的结余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以及
- (j) 财政司司长不得从赈灾基金转拨款项至政府一般收入。

2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5,000 万元成立赈灾基金。

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赈灾基金历年的支出总额约为 1,532,731,000 元。

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为止，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内赈灾基金的拨款总额为 171,415,000 元。由于无法预计对赈灾拨款的需求，因此并无拟订基金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余下时间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预算支出。

5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收入预算为 195,268,000 元，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则为 21,046,000 元。

赈灾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总目 800 - 赈灾			
311	内地云南省旱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 爱德基金会(香港)的赈灾拨款	3,280	—
312	马里旱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 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3,000	—
313	尼日尔旱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 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3,000	—
314	内地云南省旱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 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2,000	—
315	内地云南省旱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乐施会 的赈灾拨款	3,810	—
316	内地甘肃省水灾及冰雹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 香港救助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500	—
317	内地湖南省及江西省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 香港世界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5,000	—
318	内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湖南省水灾灾民赈济 计划 - 给予爱德基金会(香港)的 赈灾拨款	5,040	—
319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 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1,500	—
320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救助 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1,000	—
321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安泽国际救援 协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1,000	—
322	内地云南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救助 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1,247	—
323	内地云南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 爱德基金会(香港)的赈灾拨款	5,137	—
324	内地云南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救世军 的赈灾拨款	4,200	—
325	内地云南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中国福音 事工促进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1,133	—
326	内地云南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施达 基金会的赈灾拨款	2,418	—
327	内地云南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无国界 社工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420	—
328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 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2,500	—
329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安泽国际 救援协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1,200	—
330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救世军的 赈灾拨款	4,632	—
331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救助 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2,500	—
332	内地四川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爱德 基金会(香港)的赈灾拨款	—	5,304
333	内地四川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乐施会 的赈灾拨款	—	2,064

赈灾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总目 800 - 赈灾 - 续			
334			
内地四川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 救助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3,500	—
335			
内地四川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救世军 的赈灾拨款	—	6,180	—
336			
内地四川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 世界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	4,670	—
337			
内地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四川省的 赈灾拨款	—	100,000	—
338			
内地四川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安泽 国际救援协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2,498	—
339			
内地四川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施达 基金会的赈灾拨款	—	3,127	—
340			
内地四川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中华 仁人家园协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1,595	—
341			
内地云南省旱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乐施会 的赈灾拨款	—	1,395	—
342			
内地四川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灾灾民赈济 计划 - 给予爱德基金会(香港)的 赈灾拨款	—	4,087	—
343			
印度北阿坎德邦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 香港救助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1,164	—
344			
内地甘肃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救世军 的赈灾拨款	—	5,480	—
345			
内地甘肃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无国界 社工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538	—
346			
内地甘肃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爱德 基金会(香港)的赈灾拨款	—	2,845	—
347			
内地黑龙江省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 无国界社工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648	—
348			
内地湖南省旱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救世军 的赈灾拨款	—	4,728	—
349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 世界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	7,000	—
350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 救助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3,500	—
351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爱德 基金会(香港)的赈灾拨款	—	2,057	—
352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安泽 国际救援协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3,000	—
353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施达 基金会的赈灾拨款	—	1,244	—
354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无国界 社工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674	—

赈灾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总目 800 - 赈灾 - 续							
355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慈福行动 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1,654	—				
356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中华仁人家园 协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2,463	—				
总目 800 : 总额	54,517	171,415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总额(支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54,5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171,4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td> </tr> </table>				总额(支出)	54,517	171,415	—
总额(支出)	54,517	171,415	—				

赈灾基金

(收入)

	2012-13 实际收入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1,076	1,072	2,000
退回的赈灾拨款.....	304	946	46
捐款.....	—	250	—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52,000	193,000	19,000
总额(收入).....	53,380	195,268	21,046

赈灾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36	8	35	7	6	29
收入	12	4	9	1	2	2
开支	99	354	37	54	172	—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前的盈余/(赤字)	(87)	(350)	(28)	(53)	(170)	2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	59	377	—	52	193	19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后的盈余/(赤字)	(28)	27	(28)	(1)	23	21
期末结余	8	35	7	6	29	50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入	3	3	2	1	1	2
退回的赈灾拨款	9	1	7	—#	1	—#
捐款	—	—	—	—	—#	—
收入总额	12	4	9	1	2	2

少于 100 万元的款项不在上表列出。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支出	99	354	37	54	172	—
开支总额	99	354	37	54	172	—

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支出的修订预算显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为止的实际赈灾拨款。由于无法预计对赈灾拨款的需求，因此并无拟订基金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余下时间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预算支出。